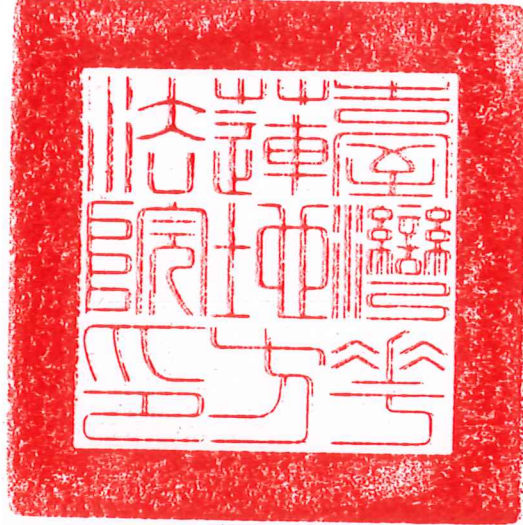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告

中華民國 壹壹 貳年 玖月 廿 柒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人字第1120001057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2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甄試成績錄取1名如下:003劉○榮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自本榜示之日起列為候用名冊，本院將於法警職務出缺時，視本院需求進用，但本院於進用時為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5條進用比例之規定，得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。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於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- 四、錄取人員之聯絡地址、電話或手機號碼如有更改，請主動告知本院人事室（03-8225144轉206林小姐），以維護您個人權益。

院長許仕楓